

证券代码：600081

股票简称：东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0-029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登记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,514,954.27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孙公司东风延锋（十堰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十堰延锋公司”）就与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国金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鲁 0391 民初 1708 号】。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东风延锋（十堰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湖北省十堰市武当路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运军

被告：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7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苏毅政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理由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2016年11月3日原被告签订《K01（MPV）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GJ-HTD-CGB-20160087A）及附件三份。合同就供货的标的、金额、货款的支付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。后期因项目的实施需要补充签订三份增补协议：（1）2016年11月23日补充签订《K01（MPV）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》增补协议（合同编号为GJ-HTD-CGB-20160087B）、（2）2017年3月13日补充签订《K01（MPV）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》增补协议（合同编号为GJ-HTD-CGB-20160087C）、（3）2017年8月16日补充签订《K01（MPV）车型顶棚水箱上横梁等零部件和模具开发合同》增补协议（合同编号为GJ-HTD-CGB-20160087D）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被告后续所下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及时交付了合同约定的产品，并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货款，被告仍不予支付。截至2019年3月22日，被告累计欠原告货款共计2,514,954.27元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违背诚信，构成违约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原告特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,514,954.27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支付以2,514,954.27元为基数，支付应付款日2019年6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（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4.65%的年率计付，暂计算至2020年7月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23,442.34元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

生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

报备文件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 诉讼受理通知书